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代表隊評鑑項目

評分項目	評分細項	評分重點說明	備註
組織 10%	組織運作 10%	□代表隊教練資歷相符。 □代表隊隊員人數充足(足夠參與指標性賽事)。 □組織分工明確。	
活動與競賽績效 45%	訓練 15%	□確實訂定並繳交年度訓練計畫及目標。 □定期實施訓練，並撰寫訓練日誌。 □訓練時確實簽到。	
	校內活動 15%	□活動規劃流程順暢 。 □活動辦理成效及代表隊隊員參與程度。 □活動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書。 □擔任校內賽會裁判、工作人員或志工。	
	校外活動 15%	□積極參與校外或跨校性活動。 □賽後兩週內繳交出賽結果報告書。 □校外比賽成果。 □擔任校外賽會裁判、工作人員或志工。	
行政配合 40%	場器維護 10%	□訓練場地使用前後之清潔維護。 □指派專人管理並定期清點隊上相關設備與器材。	
	資料建檔 10%	□代表隊教練隊員資料及各項活動資料與比賽成果保存之完整性。 □各項會議或活動紀錄詳實。	
	行政事務參與度 15%	□確實出席每學期代表隊會議。 □配合體育室交辦行政事務。	
	財務管理 5%	□各項出賽核銷單據期限內繳交。 □各項出賽與活動收支明細詳實列出。	
特色 5%	項目	列舉:	

註:校內競賽協助人數比例

80%參與可得100分

70%參與可得70分

50%參與可得50分

30%參與可得20分

無人參與為0分